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3年1-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,450,246.22元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,594,943,491.24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0,025,999.69元。

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78,409,2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5,681,857.6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